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洪崇順

電話：(02)3343-2093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hongbg@mail.baphiq.  
gov.tw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73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l

主旨：檢送家畜健康聲明書未符規定態樣之分類及建議處置（修正）  
乙份，請轉知所轄（屬）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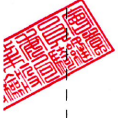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0年11月24日召開「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執行說明及業務聯繫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事項（諒達）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事項修正乙事，本局「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網址：<https://miweb.baphiq.gov.tw/>）」所建置之「家畜健康聲明書」登打及缺失通報彙整系統，於110年1月3日起進行修正更新。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本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臺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副本：本局肉品檢查組、動物防疫組

# 局長杜文珍



裝

訂

線

## 家畜健康聲明書未符規定態樣之分類及建議處置 (修正)

111 年 1 月 3 日 防檢一字第 1101473324 號函

管考態樣及處置方式表——輕微違規態樣，輔導業者修正，採電話、書面或請其至處(所)進行訪談方式進行，並製成紀錄留存。

編號	未符規定態樣	備註
1	使用非公告之版本	
2	未填寫開立年份	
3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欄位、名稱欄位(無登記者可空白)或聯絡電話，未填寫或填寫不實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欄或簽名欄其一欄位已親筆簽名(可辨識)，另一欄位空白者	
5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欄電腦打字、影印或蓋章，且簽名欄空白或簽名欄以電腦打字、影印替代	
6	家畜數量或種類塗改，未有該欄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章	
7	聲明書登載數量與進場數量或屠宰數量誤差超過 10%	
8	家畜健康聲明書動物所有人及管理人姓名欄及簽名欄不同(人名正體與親簽不同)	
9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勾選家畜種類勾選欄，但家畜數量填寫完整	
10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欄之簽名方式未能立即辨識，事後經查確定為前揭人員親自簽名者	
11	使用未含防疫統一編號條碼之家畜健康聲明書	
12	防疫統一編號欄位未填寫或填寫不實	新增
13	場址地號(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為地址者可填地址)未填寫或填寫不實	新增

管考態樣及處置方式表—重大明顯違規態樣，依法予以裁處

編號	未符規定態樣	管考方式及適用法條	裁罰對象	備註
1	未檢附健康聲明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2	健康聲明書逾期，超過二天(48 小時)有效期限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3	開立未來日期、開立時間未填(空白)、開立日期為影印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預定輸送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該批家畜數量未填寫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5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欄及簽名欄均空白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6	有疑似動物傳染病疫情(如異常死亡超過 10%、口蹄疫、非洲豬瘟及小反芻獸疫等)仍簽發家畜健康聲明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7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之健康聲明書(非屬立書人開立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實際出豬地點與所載不符等...)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違反人員	新增
8	其他經動物防疫機關查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